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專題實施辦法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7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25

一、主旨

為使大學部學生了解專題實施方式而擬定本辦法，據以辦理企業管理專題課程相關事宜。

二、實施規則

(一) 企業管理專題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二) (一)實務應用研究專題、(二)學術研究專題、(三)競賽專題

1. 實務應用研究專題：學生針對想研究之實務問題，自行找指導老師，指導老師簽署同意書後，由指導老師指導進行實務應用研究。
 - 學生至少四人一組
2. 學術研究專題：學生諮詢有意願指導研究專題之老師，指導老師簽署申報書後，由指導老師帶領進行研究，可結合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之申請，選擇學術研究專題需由同一位指導老師指導兩個學期。
 - 學生人數不限(一人亦可)
3. 競賽專題：學生選擇一個欲參加之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企業管理相關之競賽，並諮詢有意願指導競賽專題之老師，指導老師簽署申報書後，由指導老師帶領參與競賽
 - 學生人數依競賽規定

(三) **大三以上學生方可選修企業管理專題(大二下可開始找指導老師並簽署同意書)。**

(四) 「企業管理專題之評分採等第制。

(五) 每個學期有指導專題之教師於當學期期末須共同舉辦專題成果發表會。

(六) 學生須於欲選修企業管理專題之前一學期第 16 週繳交企業管理專題申報書至系辦(需有指導老師及組別每位同學簽名)。學生選課時必須選擇該指導老師開設之課號。

三、鐘點分配

專題課程包括「企業管理專題」，且為每學期一學分之課程，系上老師之鐘點分配按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辦理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